

最高愿望

人权行动呼吁

2020 年

最高愿望

人权行动呼吁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发出的呼吁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

七十五年前，《联合国宪章》体现了饱受全球战乱和萧条之害的一代人的决心，就是决不再允许这种人类苦难状况肆虐。它重申了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若干年后，《世界人权宣言》更全面地界定了这些权利。《宣言》是每个区域领导人的承诺，承诺他们将永不懈怠地追求基本权利和自由。他们明白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在随后的几十年里，人权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几十亿人过上了更安全、更长寿、更有尊严的生活。我们有公约，其中规定了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全部范围；我们有以条约为基础的强有力的系统；我们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结构；我们对支撑人权的价值观和承诺有了更多认识。总的来说，结果是一个使我们之所以为人的共同愿景：一套既普遍又不可分割的权利，它们平衡了个人和集体权利，激励我们为所有人，包括为后代，追

求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然而，人权事业面临重大挑战，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无视人权现象普遍存在。在世界各地许多情形下，我们看到令人震惊的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猖獗的有罪不罚现象；仇恨言论、厌女症、排斥和歧视日益严重；社会两极分化和文明丧失；环境退化以及在获得资源和机会方面的不平等。我们还看到人权议程被用于政治目的。与此同时，气候危机、人口增长和快速城市化等大趋势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人们正被落在后面。他们很害怕。领导人经常为了政治利益而相互对立。人民与他们的一些领导人之间的信任已被侵蚀。与此同时，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前所未有机遇的世界。非凡的技术进步和全球经济发展使数百万人摆脱了贫困，我们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形式就前进道路达成了商定的行动框架。

在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时刻，我们共同的人类条件和价值观必须是团结、而不是分裂的源泉。我们必须给人民希望，描绘出有关未来的愿景。人权系统帮助我们应对21世纪的挑战、机遇和需求；重建人民与领导人的关系；实现我们大家赖以生存的全球稳定、团结、多元和包容。它指出了我们如何将希望转化为对人民生活产生实际影响的具体行动。它决不能成为权力或政治的借口；它高于权力和政治。

维护所有人的一切权利符合每个人的利益。至关重要，对权利我们不能挑挑拣拣；追求所有权利对于实现任何权利都是不可或缺的。削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错误的，但人们经常这样做。不过，如果认为这些权利就足以满足人们对自由的渴望，同样是一种误导。我们需要一个包含所有权利的行动呼吁。

在我担任秘书长的第一天，我发誓要把人的尊严作为我们工作的核心。具体而言，这意味着通过我们所做的一切来兑现《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这意味着在新的挑战和机遇的背景下，重振我们对这些永恒权利和价值观的追求。

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我的联合国目标是促进变革性人权愿景，这个愿景提供解决方案，针对每一个人。为此，我们必须扩大人权的支持基础，向批评者伸出手来，开展深入社会的对话。

《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后的人权文书阐明了全人类之间的社会契约，每个人都可藉此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今天，我们需要更新这种联系。我们必须继续

寻求实现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有几个领域需要额外努力，要么是因为有机会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要么是因为需求如此迫切，趋势如此成问题，需要为此做出更大努力。其中一些方面是对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申，而在其他领域，我们必须做的要多得多。

本行动呼吁提出了一些总体指导原则，并确定了七个此类领域：(1) 权利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2) 危机时期的权利；(3) 性别平等和妇女享有平等权利；(4) 公众参与和公民空间；(5) 子孙后代的权利，特别是气候公正权利；(6) 人权在集体行动中的核心位置；(7) 人权新领域。在这些领域中的每一个领域，我们都可以在近期内共同采取具体步骤来推进人权议程。

我决心以我的办公室和联合国大家庭之力全力支持我们今天发起的行动呼吁，全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重要工作。我们还将确保我的办公室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密切合作，对行动呼吁开展后续跟进。必须强调，人权是每一个联合国行为体的责任，人权文化必须贯穿我们在实地、区域一级和总部所做的一切。我特别期待我们的实地领导人，包括特派团团长和驻地协调员，发挥他们各自的作用。

我还期待着与各国政府和伙伴合作，将这一行动呼吁付诸实施，从而帮助所有国家的所有人，用《世界人权宣言》的话来说，实现全人类的这一“最高愿望”。

指导原则

- \ 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的。我们必须以针对每一个人并囊括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等所有权利的愿景来看待人权。
- \ 我们的努力必须以最高的诚信、公正和独立标准为特征，以证据和规范为基础，以权利受影响者的声音为指引。
- \ 我们的目的首先是产生积极的影响。这意味着对所有可用的渠道和参与机会持开放态度。有地方进行幕后谈判，有地方建设和加强国家能力，有地方支持不同利益攸关方，有时候直言不讳至关重要。
- \ 不特别强调妇女的人权，人权和人的尊严就永远不会实现。实现性别平等是这一行动呼吁每一个要素的基础。
- \ 人类多样性是资产，不是威胁。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千差万别，同时决不能忘掉我们共同的人性和尊严。每个社区，包括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都必须感到自己的身份得到尊重，能够充分参与整个社会。每个人都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人权，尽管我们也认识到其经历因年龄、性别和多样性而形成，为此在我们的应对措施中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 \ 气候变化是我们作为一个物种生存的最大威胁，并且已经威胁到世界各地的人权。解决这个问题仍然必须是我们的首要任务之一。
- \ 人权和人的尊严对于界定未来的治理和道德、包括代际公正至关重要。
- \ 人权是将我们联系在一起的粘合剂，但前提是我们承诺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包括与那些提出质疑或持不同意见的人对话，并就其积极影响进行更有效的沟通，为每一项权利以及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内在相互依存性提供更有力的理由。
- \ 认识到人权植根于国家所有权，但与全球联系在一起。它需要与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和持续的互动协作，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着内在联系。
- \ 在联合国内，人权必须在所有决策、行动和机构承诺中得到充分考虑。
- \ 我们的总体意图是加强联合国对推进人权事业的领导，使人权系统在应对人权挑战能及时作出回应并具有创新性，同时加强人权与联合国各项工作支柱之间的协同作用。

权利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当我们对发展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时，结果会更加可持续、有力和有效。这就是人权贯穿《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原因。十七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经济、公民、文化、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为基础。

这些目标普遍且不可分割，大力强调平等和包容，呼应了我们人权承诺的精神和文字。它们设想的不仅是一个有物质条件让人们获得权利的世界，而且是一个人们有权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的世界。此外，当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和选择，并能主张自己的人权时，没有人会掉队。这一承诺要求我们解决所有层面的不平等，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任何人的前景都不应该因为年龄、性别或多样性，因为他们的长相、居住的地方或崇拜的方式，因为他们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变得暗淡。我们必须了解和特别关注青年、残疾人、少数群体、土著社区、难民、移民和其他面

临具体挑战的群体的具体需求和经历。此外，需要特别强调那些塑造人们生活和未来的目标，例如寻求消除贫困、全民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提供全民医疗保健和确保法治。

随着《2030年议程》的通过，我们有了一个商定的路线图、新的动力和新的工具，可通过行使各种权利等方式来消除贫困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该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与现有的人权承诺完全一致。这意味着，除了2015年做出的政治承诺之外，我们还有可以依靠的人权基础，其中许多已经载入国家立法，并由国家人权机构负责。为了确保我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我们步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时，我们将：

行动

- 支持会员国确保人权原则为《2030年议程》的落实工作提供依据，包括增强人民权能和为民间社会参与创造渠道，并对数据收集、监测和报告采取对人权敏感的非歧视性做法。这是让这一雄心勃勃、影响深远的议程惠及所有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最可靠方式。
- 鼓励充分利用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落实这些目标做出贡献。
- 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发展规划、后续落实和报告中，包括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划、后续落实和报告中，以及在筹备和审议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自愿国别评估的工作中，更好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成果以及条约机构的报告。
- 继续努力帮助设计支持最弱势和(或)受排斥群体的政策，承认和应对多重相互交织的剥夺和歧视来源，这些剥夺和歧视来源限制了机会，使人们更难在健康的地球上摆脱贫困、有尊严地生活和享受人权。

危机时期的权利

联合国成立伊始，就被要求保护人民免受不同威胁，无论是在战争时期还是平时时期。最好的保护形式是首先避免这种威胁。

不管是在我的改革努力中还是在关键的决策和方案编制中，我都把预防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和贯穿本组织工作的共同主线。人权方面的考虑是这些努力的核心。事实上，没有比会员国履行其人权责任更好的预防保障了。

一个社会对人权的享有和承诺——包括不歧视——与其应对危机的能力之间存在着有据可查的关联。我认为预防、包括通过我们的内部预防平台加以预防是所有支持会员国的联合国行为体的共同责任。

当危机发生时，个人和社区需要受到保护。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必须得到尊重。越来越复杂的冲突引

发了暴行罪的幽灵，需要格外警惕。它们使空前数量的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我们有许多保护的概念和任务，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提出的概念和授予的任务。我们需要扩展和推进现有的概念和任务。要采用一种共同的做法，先要有一种以人为中心的文化，其中特别是意识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必须在社会中得到保护和平等对待，同时承认所有人民都有与他人不同的权利。共同的保护议程必须向那些最常受排斥者、最弱势者和有特殊需要者提供具体服务。我们的重点必须是维护人的尊严，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在这种侵犯行为发生时迅速有效地作出反应。为此，我们将：

行动

- 继续与安全理事会进行互动协作，创造性地利用所有其他工具和渠道，包括与其他方面一道发挥杠杆作用，以提高认识、预防危机和有效保护人民。
- 制定一项联合国系统保护议程，它以保护是我们行动中心的共同认识为基础。这一议程必须考虑到因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经历和保护需求。它必须进一步侧重于保护少数群体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 继续加强我们的组织文化，推进现有倡议，包括“人权先行”倡议和对罗森塔尔报告的后续跟进，这些倡议在我们实地、区域和总部各级的提高认识、决策和方案编制中强调预防、保护和人权。
- 在联合国特派团和非特派团环境中，确保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任务执行和(或)参与考虑到人权风险和机会分析，包括专门针对性别的分析。在没有人权构成部分的特派团中，确保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必要的人权能力和专门知识。必要时扩大人权顾问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的派驻。

性别平等和妇女享有平等权利

暴力、厌女症、排斥、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经济权能丧失和多种形式的歧视是许多妇女和女童每天面临的问题，当全球半数人口遭遇这种境况，人人享有人权便无从谈起。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全球最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女性应当拥有与男性同样的前景和机会。然而，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实现了完全的性别平等。在全球范围内，我们正在目睹对实现妇女人权的抵制、令人震惊的杀戮女性行为、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攻击以及歧视性的法律和政策。厌女症是暴力极端主义的一个共同特征。在妇女参与政治领导、和平与安全以

及增强经济权能方面，差距和停滞显然长期存在。在实现妇女人权方面出现的这种倒退，究其根本乃是政治上的倒退。权力是问题所在。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所有工作领域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是联合国价值观和目标的基础，而不是对现有工作的简单补充。长久以来，政策和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类半数人口经历的产物。这不仅对个人权利产生了影响，而且最终还对我们搭建机构、解决问题和寻求全球解决方案的方式产生了影响。要纠正这种局面，我们必须转变思维，有意识地建立适合所有人的社会经济、治理和安全体系。这项工作应从内部着手。为此，我们将：

行动

- 就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平等权利的政策和立法与会员国开展合作并提供支持，特别是废除歧视性法律并颁布积极法律，消除所有领域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争取在所有领域实现妇女的平等代表和参与。
- 确保本行动呼吁第二节提议的保护议程能够消除系统性的、互为关联的歧视妇女行为；制定适当的女性人权维护者保护办法；努力消除所有领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以性别平等视角审视联合国各项工作，特别是审视我们与会员国的合作以及我们的内部决策。采取这一视角的目的是突显分析中经常被忽略的要素。例如：什么是性别化的权力关系？我们是否让妇女参与进来并征求了她们的意见？妇女是否担任领导职务？这一行动将对男女产生怎样的不同影响，尤其是在立法及其实施方面？行动是依赖还是无意中利用了性别化的陈规定型观念？在此分析基础上，设计总部和实地两级的应对与合作战略。
- 在预防工作的基础上，确保冲突分析以及随后的政策和业务对策纳入性别平等分析，把妇女充分、切实、全方位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参与正式和平进程列为优先事项。
- 确保风险分析和预警方法特别关注煽动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网络和电子手段进行煽动的行为，并着重分析在实现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出现的变化。
- 定期与各类妇女人权组织协商，讨论实地一级的趋势、挑战和潜在解决方案，包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开展讨论。

公众参与和公民空间

当妇女和男子能够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影响其生活的决策做出贡献，包括通过获取信息、参与对话、表达不同意见和联合发声的形式做出贡献，社会就会变得更加强大、更富韧性。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便属于这一范畴。

但在太多地方，可供进行这类参与的开放空间正在缩小。压制性的法律大行其道，表达、参与、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女记者和女性人权维护者受到越来越多的威胁。新技术推动了民间社会网络的发展，但也给了当局以借口、通常是假借安全之名来控制民间社会运动

和限制媒体自由。这种公民空间缩小的现象往往是更为普遍的人权恶化现象的前奏。面对这些趋势，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保持政策一致性。联合国有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积极参与。他们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积极反击那些试图诋毁和削弱民间社会的言论。当民间社会的某些部分被视为威胁时，我们需要秉持原则，开展建设性的互动协作。当民间社会行为体成为集体行动领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时，我们必须在设计和执行方案时考虑到广泛参与性。为此，除了我近期发布的《消除仇恨言论行动计划》和《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外，我们还将：

行动

- 在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之际，在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气候谈判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发起对话，探讨如何让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权利组织和青年人更加系统地参与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
- 制定关于公民空间的全系统战略以及供联合国实地领导人使用的适当指南，建立相应机制，确保：(一) 与对话者积极互动协作，促进和保护公民空间；(二) 应对公民空间不当受限的问题；(三) 保障不同利益攸关方有表达意见的空间。
- 审查并加强旨在增强民间社会权能、保障公民空间、鼓励各群体参与民主进程的联合国工具。
- 确保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和平行动负责人同民间社会组织发展伙伴关系，为妇女组织和妇女权利维护者等群体创造有利的公民空间环境。
- 加强联合国的实地一级支持，协助加强旨在保护平等参与权和公民空间、特别是保护自由独立媒体的法律和政策。自由独立媒体是开放、民主社会的基础，在公民要求问责时最为关键。

子孙后代的权利，特别是气候公正权利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对象明确包括今世和后代。然而，我们面临违背这些承诺的风险。气候紧急状况不仅威胁到全球数百万人的权利和尊严，也威胁到尚未出生者的权利和尊严。它威胁到一些会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存亡。

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我们的子孙后代，无论是就个人还是集体而言，所能享有的基本权利都将大幅减少。他们已经通过今天的年轻人向我们发话。他们正呼吁，实际上正要求今天的决策者拿出具体的承诺、解决方案和实际行动。采取行动的机会之窗正在迅速关闭。必须由全体社会行为体开展各级行动。各国必

须采取紧急措施，减少环境退化，保护那些大声疾呼采取此类行动的人。议会负有特殊责任，应监督行政部门在这一事关存亡问题上的行动，通过立法来保护环境，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正如近期一些里程碑式决定所表明的那样，人们日益要求司法机构促进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私营部门必须采取比现在多得多的措施，限制其活动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最后，我们必须为年轻一代创造空间，让他们参与塑造自己的未来。在我最近召开的气候峰会的基础上，我们将：

行动

- 在将民间社会的声音纳入联合国各机构的背景下，为年轻人创造空间，让他们参与制定影响其未来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方面的决策。
- 考虑如何让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更充分地参与气候行动的政策进程，例如，不妨考虑为城市提供参与机会，并考虑如何在决策中顾及子孙后代。
- 在实地一级加大联合国对会员国的支持，支持制定法律和政策，规范和促进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支持个人就环境相关问题获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补救。
-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工商部门的伙伴关系，确保在扩大监管框架的背景下，通过并实施自律的环保做法和气候变化应对举措。
- 在实地一级加大联合国对会员国的支持，支持制定针对人权维护者和环保活动人士、特别是这类青年、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机制。
- 倡导儿童和青年接受教育，为迎接未来做好准备，为此倡导各级中小学教育制定气候变化相关课程。

人权在集体行动中的核心位置

我们面临一种可怕的怪象。各种全球性挑战之间的关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密切，而我们的对策却日趋零散。事实上，我们看到，在实力强大的会员国之间，在民众与一些领导人之间，在我们人类彼此团结的过程中，在人与地球之间，以及在围绕技术不断加深的平等中，出现了诸多断裂。

然而，集体行动是人类应对多重危机的唯一出路。集体行动必须体现真正的集体性，不再只是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专属领域，而应成为众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也可以涉足的领域，后者在解决我们的共同问题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要加强多边主义，必须增强包容性、提高网络化，并将人权置于核心位置。我们的人权机构必须居于这一多边合作的核心，正如我们作出的人权承诺一样，成为这个复杂世界的希望灯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本行动呼吁各项内容的关键所在，但倡导尊重一切人权的文化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联合国作为世界上处理安全、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的唯一全球性机构，肩负特殊责任。身为秘书长，我已作出承诺，尽最大努力迎接挑战。我们将把握一切机会，就人权和人道主义关切与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与会员国进行互动协作，包括加强对国家人权机构的支持。这还意味着我们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开展互动协作，并开展双边和区域一级互动协作，应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挑战。我们将继续及时提供信息，通报当前和新出现的人权危机。这项努力的关键是加强并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现有的国际和区域人权系统的重要工具以及现有的国家和国际问责机制。我们还将继续与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实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解决人权关切。为此，我们将：

行动

- 在人权持续遭到无视的情况下，把握一切机会宣传国际法和国际原则的重要性，齐心协力确保联合国这方面的应对措施、包括问责机制可预测和连贯一致。
- 加大对会员国的支持，包括加强对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和机制的能力建设工作。
- 确保联合国更加充分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等人权工具和抓手，以此为出发点应对 21 世纪挑战、机遇和需求，落实《2030 年议程》。
-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关于当前和潜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的人权分析和信息。
- 制定供资战略，保障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国际人权体系的资金稳定性。
- 发布实用指南，确保联合国与全体会员国之间的总部和实地两级合作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

人权新领域

数字时代为人类福利、知识和探索开辟了新的领域。数字技术为宣传、捍卫和行使权利提供了新的手段。医学和科学进步为延长和改善生命带来了巨大希望。

尽管我们继续倡导人权适用于网络空间，但新技术被屡屡用于侵犯权利，特别是侵犯那些已经处于弱势或正在掉队的人的权利，具体形式包括监视、压制、审查、网络骚扰(尤其是骚扰人权维护者)，以及因福利系统数字化导致社会保障有可能减少。面部识别软件、机器人技术、数字识别和生物技术等技术的进步绝不能被用来侵蚀人权、加深不平等或加剧现有的歧视。人工智能这项工具可以放大上述每一种技术的影响，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医疗等生命关键领域。其治

理需要确保公平、问责、可解释性和透明度。在安全领域，我们必须确保自主机器永远不会被赋予超出人类判断或控制的致命能力。我继续呼吁全世界禁止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虽然人权在网络空间和生命科学中的适用性毋庸置疑，但我们有必要为了自己，也为了子孙后代进行一场坦诚的讨论，探讨在数字时代保护和促进人权、人类尊严和人类机构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独立的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已经指明了方向，着重指出了出现的一些关键问题。该小组呼吁实现普遍的互联网连通，建设数字能力，建立提高数字信任和安全的机制。

我们的目标是打造一个人人都能从这些重大进步和新领域中获益的世界。为此，我们将：

行动

- 在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倡导在数字空间中适用人权框架。
- 推动有效保护数据，促进隐私权，特别是在涉及个人和医疗相关数据的情况下。
- 与工商企业、特别是与社交媒体公司合作，运用 2011 年制定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理解和回应对现有或潜在侵犯人权行为的关切，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合作，预防或迅速纠正这类侵权行为。
- 继续倡导禁止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 制定关于落实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建议的路线图，包括借此将人权价值观和考虑因素纳入改进后的全球数字合作架构。